

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3-76

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合同书

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公开采购（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3-76）。2023年12月26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二）项目地点：荥阳市；

（三）项目目的：为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服务支撑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

（四）项目工作内容：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报告、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技术报告。

第二条 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32 号) ;

(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

(四)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

(五)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0号)。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二)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三)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四)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五)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 ;

(六)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 ;

(七) 《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 ;

(八)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 ;

(九) 《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2-2021) ;

(十) 《林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1-2021) ;

(十一) 《草地估价技术规范》(T/CREVA 1102-2021) ;

(十二) 《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

(十三)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 工期和成果交付

(一) 工期要求 : 自《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荥财磋商-2023-4) 工作验收完成后 90 日历天, 乙方

向甲方提供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的初步成果。经论证、验收通过后，提交正式成果。

(二) 成果交付：《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8套、《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8套，以上报告电子版各一套。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技术要求，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水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487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荥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初步成果完成，由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243500.00元）；通过专家评审后，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在十日内由支付剩余总价款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243500.00元）。

开户名：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荥阳市支行；

银行账号：16033201040020328。

第六条 资料与成果

(一) 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实物资料及成果资料；

(二) 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三)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接待他人查阅，依照有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报告编制的需要,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以及其他技术资料、数据, 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二)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自签订之日起, 应立即组织力量, 保障按期高质量完成报告编制和报告评审工作;

(二) 自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 乙方承担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负责本单位的设备、人员安全。负责工作过程中的地方关系协调;

(四)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负担。由于甲方原因中止本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工作进度所需费用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全部负担; 造成合同中止的, 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工期要求提供成果, 每超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不应视为违约。发生不可抗力, 应及时通知对方, 合同已履行部分发生的费用,

以及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1) 6462000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